

证券代码：835590

证券简称：贝斯兰德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司粉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3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长司粉妮女士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

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主席司江亚先生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总结了 2021 年度公司的收支、年度预算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现金收支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统筹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业务水准，能够恪守执业道德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勤勉及尽责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有鉴于此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滢、班义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法律规定之处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